

农业普查

粮农组织
经济和社会发展
丛书

1

中国
农业科技出版社
北京 1988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农业普查

1980年

世界农业普查计划的补充指导方针

联合国粮农组织

经济及社会发展部统计司

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文献信息中心
根据其同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协议出版

粮农组织
经济和社会发展
丛书

1

中国
农业科技出版社
北京 1988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农业普查

责任编辑 赵华英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出版（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8.25 字数193千字

1988年12月第一版 1988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定价: 6.00元

ISBN 7-80026-106-9 / S · 75

前 言

1975年11月召开的粮农组织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除催促各成员国开展国家农业普查外，还在关于1980年世界农业普查的75/14号决议中要求粮农组织：（1）采取措施，尽量鼓励最广泛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参加农业普查；（2）向有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进行普查和处理普查数据。早在1975年3月召开的粮农组织统计专家咨询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在审议1980年世界农业普查计划之后，建议准备并散发有关进行农业普查指导原则的材料，供发展中国家使用。粮农组织统计司已按这些建议制定了指导原则，作为1980年世界农业普查计划的补充，以便促进和鼓励所有成员国参加世界农业普查。希望那些按照粮农组织1980年世界农业普查计划的准则进行普查的国家将会发现这些指导原则是有用的。

这些指导原则所包含的资料，主要是以正在发展中国家工作和（或）曾在发展中国家工作过的几位国际和国家农业普查专家的经验为根据的。粮农组织对下列国家农业普查专家表示感谢：Mr. P. Gadegbeku（利比里亚）、Miss. M. Lomelf（墨西哥）、Dr. T. A. Mijares（菲律宾）、Mr. W. A. A. S. Peiris（斯里兰卡）、Dr. A. A. Sarhan（埃及）、Dr. D. Singh（印度）和Mr. S. Soenardi（印度尼西亚）；并对下列国际农业普查专家表示感谢：Mr. P. Delorme（喀麦隆、乍得、中非帝国、刚果和加蓬）、Mr. M. R. Ghazi（几内亚）、Mr. R. Giri（斯威士兰）、Dr. J. S. Gutierrez（巴西）、Mr. J. Jansonius（象牙海岸）、Mr. P. Sahota（厄瓜多尔）、Dr. R. G. Seth（海地）、Mr. A. Telang（孟加拉国）、Mr. Duong Huu Nghia（马达加斯加）、Dr. M. D. Mostafa（叙利亚）和Mr. J. J. Wagner（多哥），因为这些专家向粮农组织提供了他们进行农业普查的宝贵经验。把这些专家提供的各种资料编成本书的这项工作，由被聘为粮农组织顾问的印度农业研究统计所所长Dr. Daroga Singh承担。

联合国粮农组织统计司司长

R·D·纳雷恩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普查立法

1·6	基 本 法.....	(1)
1·6·1	普查的范围与内容.....	(2)
1·6·2	普查的周期.....	(2)
1·6·3	基 准 期.....	(2)
1·6·4	普查的责任.....	(2)
1·6·5	普查的财政和行政规定.....	(2)
1·6·6	公众对普查的义务.....	(3)
1·6·7	普查员的身份、保护和义务.....	(3)
1·6·8	普查立法的例子.....	(4)
1·7	农业普查的法律内容.....	(4)
1·7·1	农业普查法令的确定和法律基础.....	(5)
1·7·2	颁发法令的部门.....	(5)
1·7·3	普查执行机构.....	(6)
1·7·4	执行普查工作的周期.....	(6)
1·7·5	条 款 数 目.....	(7)
1·7·6	普查范围.....	(7)
1·7·7	应提供情况的人或机构.....	(8)
1·7·8	参加普查的义务.....	(9)
1·7·9	情报资料的保密.....	(9)
1·7·10	对违反保密规定和不提供情况或提供假情况的处罚.....	(10)

第二章 普查委员会

2·1	委员会的建立.....	(11)
2·2	委员会的组成.....	(11)
2·3	主要责任和职能.....	(11)
2·4	会议的次数.....	(12)
2·5	小组委员会的建立及其职责.....	(12)
2·6	地区委员会的建立.....	(12)
2·7	其他委员会.....	(12)

第三章 预算和费用管理

3·2	预算的编制	(13)
3·3	时间表	(14)
3·4—3·5	预算的内容	(14)
3·6	预算的审议及次数	(15)
3·7—3·11	建立费用管理系统	(15)
3·12	费用管理的辅助方法	(16)
3·13—3·15	管理方法的例子	(16)

第四章 普查宣传和宣传方法

4·3—4·6	宣传运动的组织	(17)
4·7	宣传手段的种类	(18)
4·8—4·10	宣传运动的时间、持续时间和次数	(18)
4·11	为取得农民的支持和合作而采取的其他步骤	(19)
4·12—4·13	宣传手段的例子	(19)

第五章 人员招聘

5·1—5·3	国家农业普查专员和统计协助人员	(20)
5·4	制表人员	(20)
5·5	实地人员	(21)
5·6—5·10	普查员	(21)
5·11—5·18	督导人员	(22)

第六章 制图工作

6·3	制图工作的时间规定	(23)
6·4—6·7	寻找现有的地图资料	(24)
6·8	收集对绘制地图和(或)略图有用的制图资料	(25)
6·9—6·11	绘制表示地区界线略图的规定	(25)
6·12—6·13	辅助性的准备活动	(26)
6·14—6·18	列出普查区名单供今后使用	(27)

第七章 普查调查表

7·2—7·22	制定普查调查表所必须考虑的事项	(28)
7·23—7·26	普查调查表工作小组	(31)

7·27	利用其他国家制定的调查表	(31)
7·28—7·30	表格栏目	(31)
7·31—7·37	普查调查表的预先检验	(32)

第八章 制表程序

8·2—8·21	制表程序与编制调查表的关系	(34)
8·22—8·24	各级行政单位所需要的制表数量及抽样方法所带来的局限性	(36)
8·25—8·32	采购计算机软件及编制计算程序	(36)
8·33—8·36	对制表程序进行预先测验	(38)
8·37—8·39	对表格的评定	(38)
8·40—8·41	资金问题	(39)

第九章 指导手册

9·1	手册的宗旨	(39)
9·2—9·3	一致性的基础	(40)
9·4	编制手册的及时性	(40)
9·5—9·6	手册的编写人员	(40)
9·7	编写要求	(41)
9·8—9·16	手册的编排格式	(41)
9·17—9·18	手册的内容	(42)
9·19	普查工作的执行	(42)
9·20—9·21	调查员与调查工作	(44)
9·22—9·28	调查准备工作的一般建议	(44)
9·29—9·41	调查中的若干注意事项	(45)
9·42	对解决调查中经常出现的主要问题的一些建议	(47)
9·43—9·54	普查员手册	(47)
9·55—9·61	督导员手册	(50)
9·62—9·63	普查员的招收	(51)
9·64—9·66	普查员的培训	(51)
9·67—9·69	督导工作的强度	(51)
9·70	督导员的权力	(52)
9·71—9·77	如何解决普查员的困难	(52)
9·78—9·79	地区负责人手册	(53)
9·80	宣传	(54)

9.81—9.83	地区普查委员会.....	(54)
-----------	--------------	--------

第十章 培训计划

10.5—10.9	国际或区域中心的培训.....	(55)
10.10—10.12	国家中心的培训.....	(56)
10.13—10.17	普查员培训班的时间及内容.....	(57)
10.18—10.19	督导员培训班的时间及内容.....	(60)
10.20—10.24	培训教具的利用.....	(61)
10.25—10.26	写检查报告的培训.....	(61)

第十一章 预测调查和试点调查

11.2	预测调查.....	(62)
11.3	试点调查的范围.....	(63)
11.4	概念和定义.....	(63)
11.5—11.6	结构纲要.....	(63)
11.7—11.11	询问的方法.....	(64)
11.12—11.14	抽样单位.....	(65)
11.15—11.16	抽样的规模.....	(66)
11.17—11.22	抽样设计.....	(66)
11.23—11.26	调查表.....	(68)
11.27—11.29	普查员和督导员的培训.....	(69)
11.30—11.33	资料的制表工作.....	(70)
11.34—11.36	试点调查的规模和性质.....	(70)

第十二章 编制纲要

12.4—12.5	农场和农场所有者.....	(72)
12.6—12.7	经营者名单.....	(72)
12.8—12.13	地区分片名单.....	(73)
12.14—12.18	经营农场名单的编制.....	(75)
12.19—12.20	编制农场名单的计划.....	(76)
12.21—12.26	辅助性资料.....	(77)
12.27—12.36	不准确问题的处理.....	(78)

第十三章 普查

13.13—13.17	普查的阶段和时期.....	(83)
-------------	---------------	--------

13 · 18—13 · 19	基准时间	(83)
13 · 20—13 · 22	普查持续时间和时期	(84)
13 · 23—13 · 25	调查表	(85)
13 · 26—13 · 28	对普查员的指导	(85)
13 · 29—13 · 32	普查工作和时间表的掌握	(86)
13 · 33—13 · 36	普查方法	(86)
13 · 37—13 · 48	普查工作中的特殊问题	(87)
13 · 49—13 · 51	轮垦	(89)
13 · 52—13 · 55	实地工作的检查指导	(89)
13 · 56	填好的调查表的收集和递交程序	(90)

第十四章 实地工作的组织

14 · 1—14 · 4	负责部门	(90)
14 · 5—14 · 9	地区办公室及其工作	(91)
14 · 10—14 · 14	实地普查人员	(92)
14 · 15—14 · 21	实地人员的一般组织	(93)
14 · 22—14 · 25	督导人员及其工作	(94)
14 · 26—14 · 29	普查人员及其工作	(95)

第十五章 抽样技术的应用

15 · 2—15 · 5	抽样方法的好处	(96)
15 · 6	抽样在普查中的应用	(97)
15 · 7—15 · 9	抽样设计的选择	(97)
15 · 10	分层次	(98)
15 · 11	选择方法	(99)
15 · 12—15 · 15	二次分层	(99)
15 · 16—15 · 17	多期抽样的使用	(99)
15 · 18	逐次抽样的使用	(100)
15 · 19	抽样规模	(100)
15 · 20	抽样单位的大小	(100)
15 · 21	作物收获调查	(101)

第十六章 数据处理

16 · 5—16 · 7	数据处理方法和设备	(102)
16 · 8—16 · 15	计算机操作设计及计算机程序编制	(102)

16·16—16·17	数据处理的组织.....	(104)
16·18	数据处理的计划和时间表.....	(105)
16·19	调查表的保护管理.....	(105)
16·20—16·21	手工处理.....	(106)

第十七章 质量检验和普查后调查

17·3—17·6	普查数据的错误.....	(107)
17·17—17·18	用其他数据核实.....	(109)
17·19	一致性检验.....	(109)
17·20	普查后检验调查.....	(109)
17·21—17·24	普查后调查的目的.....	(110)
17·25	普查后调查的设计.....	(110)
17·26—17·27	肯定数据的方法.....	(111)
17·28—17·31	比较的方法.....	(111)
17·32—17·36	普查结果的说明.....	(112)
17·37—17·40	督导和普查后检验.....	(114)

第十八章 发布普查报告的步骤

18·4—18·7	结果预报.....	(115)
18·8—18·13	初步报告.....	(116)
18·14—18·18	最终报告.....	(117)
18·19—18·21	专门的普查后研究.....	(119)
18·22—18·23	技术报告.....	(119)
18·24	普查方法.....	(119)
18·25—18·29	关于质量检验和普查后调查的报告.....	(120)

第一章 普查立法

1·1 普查立法或指导普查活动的法律的收集,是开始计划普查时首先应该考虑的方面之一,因为它构成了促进所有有关进行普查工作的最重要的手段之一。这可以是一种一般性质的法律。授权政府一个专门机构收集所需要的范围广泛的资料。这种法律既可以是国家宪法中的条款,也可以是建立统计机构并规定其广泛统计职责的一种专门立法。

1·2 绝大多数国家都有统计方面的法律及执行规则,这些规则详细规定了负责提供国家需要的统计资料的国家机构的专门职责。这种法律规定,每隔一定的时期(5年或10年),必须进行农业普查。除了这种法律以外,为了支持这种法律通常还要颁布一项包括有关普查活动的一系列规定的专门法令。因为这种法令是国家元首或政府的某个高级部门的决议和决定,所以,它受到公民普遍地尊重。

1·3 如果没有这种有关统计的法律的话,那么,就必须采取必要步骤来制定这种法律。普查提供了良好的机会,使公众注意到国家需要适当的统计立法,因而可以加速这种立法的颁布。但是,由于这可能需要时间,因此,最好是根据国家现有法律程序,为开展这种普查制定另一种法律准则。

1·4 法令或其他类型的立法必须在制定普查计划之前就准备好。如果没有相应的法律支持普查活动就不能进行的话,那么,这样做就更有必要。在这种情况下,法令或其它立法必须在普查开始前三年颁布。推迟颁布这种法律,就会延迟普查工作的开始。因此,公布法规的最合适的日期必须经过仔细研究,以便充分利用适当的立法对普查所能产生的作用。

1·5 当由法律专家制定或至少由法律专家构思法律文件有问题时,主管普查的部门应对被包括的条款给予特别注意,因为考虑到从普查计划到公布结果的所有阶段是必要的。做到这一点后,在开始普查时可能有点不太愿意进行合作的那些组织也会与普查人员协作,提供车辆或一些其他设施,结果,在一定的時候就会具备有效地进行普查活动的各种条件。因此,在普查规则中,对普查的所有阶段进行考虑并规定在所有阶段中进行合作的职责,是十分重要的。还有一些方面,需要事先获得资料,诸如提供有人口的大约估计数的原始报告、地点名单、住宅区等等,这些方面的资料一般由地方主管部门提供,如果想要在普查工作中得到好的反应,最好是借助普查立法的作用。

基本法

1·6 基本法和补充法规的要点一般包括如下:

(1) 普查的范围与内容

1·6·1 这点将说明从事普查的组织收集资料的基本范围。永久性立法的范围应尽量广泛，而把某些详细的内容列入补充立法。这样，就使普查机构在设计普查活动和收集有关进行普查时间的资料事项中留有余地或具有灵活性。应该具体说明普查是包括整个国家还是不包括某些地区。在那些人口稀少的地区和交通困难的地区，这样做是有必要的。这种地区不列入普查范围，或者某些普查活动推迟到以后某个时候。收集资料的方法，不管应进行全面查点还是应采用抽样法，都可以列入基本法。

(2) 普查的周期

1·6·2 用资料表明不同时期农业结构发生变化的周期，是普查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在某些国家中，由于农业结构变化快，两次普查相隔十年，为期太长，可每隔五年或更短的时间进行普查。这些情况清楚地表明，在普查立法里需要引用普查周期，这样就可以最大限度地利用每次农业普查所得的宝贵经验。有关普查周期的规定通常是包括在永久性立法里。制定这样一种立法的优点是，使立法或预算部门进行必要的拨款成为一种义务并使普查工作在预计正常间隔时间内进行。同时，常设普查机构能够尽早作计划，或者使专门普查机构可以在预定普查开始之前设立。另一方面，在得不到预算资金的情况下，也可能无法完全执行法律规定的周期。不管怎样，法律所定的周期对开展普查工作的次数提供了一个总的指导原则。习惯进行几项普查的国家，最好指明各项普查的周期。这样，一项普查后可以进行另一项普查，或者这些普查可以同时进行。法律可以明确周期或者间隔期为五年或十年，或者可以用0或5结尾的年份来表示等等。

(3) 基准期

1·6·3 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全年中多次出现的农业活动事项。但是，某些事项可能是指一年中某个固定的日期。在这里应明确说明各种农业活动事项的基准期或基准日期。

(4) 普查的责任

1·6·4 应在基本法中指明负责普查的主要行政管理机构。但是，补充立法或法令可能吸引其他政府机构对普查工作进行合作，或者给普查组织提供可能需要的帮助或人员。在这种情况下，最好在补充立法中说明普查活动应按照普查组织制定的计划进行，以免合作的机构或当地政府为自己的目的而标新立异或另行收集情报，从而打乱普查活动的时间表。

(5) 普查的财政和行政规定

1·6·5 普查立法应赋予普查机构行使行政组织的全部权力。在指任人员受专门民事服务制度和条例控制的国家里，普查机构可以完全有权增补和指定临时实地人员，不需要经过通常的严格程序和一般任命所需的证明文件。同样，普查立法也应赋予普查

组织以行使预算的全部权力。在正常情况下，普查拨款应包括在国家预算部分。其数额是根据普查组织的建议批准的。理想的普查预算应该是，当意料之外的困难可能要出现时（尤其是在计数和列表阶段），普查机构有权重新分配资金。其他机构应邀参加普查活动时，补充立法可以明确那些帮助普查组织的机构的义务。该补充立法还可以明确这些机构各自的费用是否由它们自己负担。

（6） 公众对普查的义务

1·6·6 公众在普查活动中的义务一般包括在基本法中，但也可以在补充法规中重申并作更详细的说明。在要求公众履行这种义务的同时，对那些不合作者应给予处罚。拒绝提供机会、拒不接受采访或提供需要的资料、或只提供不真实的情报，甚至耽误提交报告等，都是该受罚的行为。处罚应与违法的情节相当，并且必须十分严肃，使被调查者不敢不合作。几乎在所有的发展中国家里，绝大多数农民都没有认识到统计的重要性并且不很了解农业普查的实用价值；他们认为这是怀着不利的目的去干扰他们个人的事务，因为他们都把注意力集中在增加税收和实行土地改革方面。为此，除预定的宣传运动之外，作为运动的一个部分，还应该让公众都知道法令，使得公众至少认识到提供的资料是十分机密的，有义务提供要求的情报，如果拒绝提供的话，就会受到严厉的处罚。把部分法令印在调查表上，以便到普查时使某些人能看到是不够的。应该通过宣传手段，事先就使法令家喻户晓，或者至少应将法令送到各农民协会。总的来说，政府的行政程序的进行是缓慢而复杂的。例如，在某些地方，普查官员为了得到生活津贴的付款，需要有该官员所在的那个地方的某个政府机构的证明，但有时等证明的时间是那么长以至于该官员为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而被迫工作得很快，这样就对获得的资料产生了不良的影响。普查的程序应该更快一些，因为执行工作的时期比较短并且牵涉到许多职员，所以，任命、批准生活津贴和许多其他的管理程序都应该精简。这牵涉到对常用的管理程序作大量的修改并且有关的批准权限应在文件或说明普查法律地位的文件里加以注明。必须明确规定，政府和私人机构必须参加普查并进行合作。应该尽可能具体地说明必须参加合作的机构以及必须以什么形式进行合作。

（7） 普查员的身份、保护和义务

1·6·7 普查员的身份、保护和义务可列为补充立法的附加事项。普查员的身份被认为是关系到资料保密和履行合作义务的需要。就政策而言，应向被调查者出示身份证，既可使他们不受欺骗。又可以对普查员提供应有的保护。这可以采取这样的形式，即他们除了根据国家工人赔偿法可以得到的保护以外，还给予事故保险。法律可以向普查员提供一种十分重要的保护，即：当普查员因普查工作而提出起诉或受到起诉时将得到法律上的帮助。在补充立法中规定普查员的具体义务可以使他们更能认识到自己的职责而且更不会滥用职权或忽视义务。

(8) 普查立法的例子

1·6·8 这里引用的是有关进行农业普查的立法方面的例子这，些例子出自一些国家公送给粮农组织的有关1970年世界农业普查文件。有关国家布的进行国家农业普查的有关法律或法令如下：

国 家	法律或法令和公布日期 ¹
比利时	1970年5月22日法令
哥伦比亚	1970年9月19日第1755号法令
芬兰	1950年1月13日法令
洪都拉斯	1973年6月21日第50号法令 (与人口和住房普查同一法令)
匈牙利	1972年1月25日第2号法令
意大利	1970年12月9日第1392号法令
韩国	1969年8月16日第387号法令
利比里亚	基本法
卢森堡	1970年3月10日行政条例
墨西哥	关于1970年国家普查的法令 (与人口和土地普查同一法令)
巴基斯坦	1958年农业普查法
巴拿马	1971年2月11日法令
多哥	财政经济和计划部/乡村经济部第2号法令

¹引自粮农组织的资料。涉及其他资料来源时另见脚注。

农业普查的法律内容

1·7 这是一份对参加1970年世界农业普查的一些国家的国家法令的一些主要特点的说明。下面十个题目是作为提出国家普查法的基础而选出来的。

- (1) 农业普查法令的确定和法律基础
- (2) 颁布法令的部门
- (3) 普查执行机构
- (4) 普查工作的周期

- (5) 条款数目
- (6) 普查范围
- (7) 应提供情况的人或机构
- (8) 参加普查的义务
- (9) 情报资料的保密
- (10) 对违反保密和不提供情况或提供假情况的处罚

农业普查法令的确定和法律基础

1·7·1 为执行农业普查而颁布的法令通常是根据以前的法律并参考其它指令而公布的。比利时的法令是有代表性的例子。1970年5月22日颁布的法令,不仅是根据1962年7月4日的法律(该法律同意政府继续进行该国的人口、经济和社会形势的统计调查工作),而且还参考了1969年10月28日69/400号指令(有关由粮农组织大会、《罗马条约》和《市政府法》1965年12月9日通过的3/65号决议)芬兰的法律和法令是同一天公布的。匈牙利、巴基斯坦和利比里亚的农业普查是根据基本法。但是,匈牙利与其他两个国家不同,因为匈牙利政府在同农业和粮食部、计划办公室、国家水利局、农业研究院和农业科技大学磋商后,公布了一项专门的法令。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能够符合粮农组织1970年世界农业普查计划要包括小农场的要求,因为小农场没有被包括在收集统计资料的农场范围。韩国于1969年8月16日发布第387号法令,其目的是根据统计法的实施条令第9款第2段制定必要的农业普查条款。意大利确定第二次农业普查的1970年12月9日第1392号法令是根据1969年1月31日的第14号法律公布的,该法律为开展农业、人口、工业和商业普查确定了财政基础。中非关税和经济同盟国家的情况就是国际合作的一个例子。实际上,该同盟的四个国家,即:喀麦隆、中非帝国、刚果和加蓬,在1967年6月21日的会议以后,决定联合进行农业普查。为这一目的这项决议(67年3月CD—516号)指定了一个研究小组。在这个决议之后,另外一项有6个条款的决议,为普查活动确立了财政基础(附件四B)。

颁布法令的部门

1·7·2 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¹、巴基斯坦和巴拿马的普查法令由政府颁布。芬兰和韩国的普查法令由农业部颁布。多哥颁布普查法令的部门是财政经济事务和计划部及乡村经济部。哥伦比亚以及墨西哥和意大利的法令是由共和国总统颁布的,而美国²则由国会颁布。维尔京群岛、波多黎各自由联邦以及其他一些地区是在美国的管辖或控制之下。澳大利亚³和利比里亚的普查法令由参议院和众议院颁布,而卢森堡则由国家

¹ 印度政府:《1970—71年全印度农业普查报告》,1975年。

² 美国:美国普查局《1969年农业普查》第5卷第14部分。

³ 澳大利亚:《1905—1949年普查和统计法》。

经济部颁布。比利时的农业总普查法令由皇家法令院颁布。中非关税和经济同盟国家的普查决定由国家首脑理事会作出。

普查执行机构

1·7·3 虽然负责技术工作的机构一般都是国家统计局或其他类似的部门，但是各国的普查执行机构却大不相同。比利时、意大利和卢森堡的普查由市长负责执行，匈牙利、印度和韩国的普查由农业部负责，而所有这6个国家的普查都是由国家统计局负责技术工作。芬兰的普查由地方当局负责，而利比里亚则由计划经济事务部与农业部和利比里亚大学农业和林业学院协作，组成一个农业普查委员会负责执行农业普查。多哥也设立了农业普查委员会，由农业服务局局长、统计局局长、粮农组织的农业统计专家和经济统计处处长组成。巴基斯坦的普查由普查专员与农业普查咨询委员会合作执行，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中央和省府有关统计、计划和农业的部和司的官方代表以及每省一位农民代表。伊拉克¹成立了一个普查咨询委员会，由中央统计局局长任该委员会主席。该委员会由代表高级农业委员会、农业部、土地改革部、灌溉部、经济部和中央统计局的十一位官员组成。在哥伦比亚、洪都拉斯、墨西哥和巴拿马，国家统计局既是普查执行机构，也是负责技术工作的机构。

执行普查工作的周期

1·7·4 粮农组织在确定每十年进行世界农业普查的同时，一直强调有必要定期提供不间断的统计资料。用资料说明不同时期农业结构发生变化的周期性是普查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在某些国家中，由于农业结构变化快，因此两次普查相隔十年，为期太长，这些国家可以每隔五年或更短的时间进行普查。这些情况清楚地表明需要在普查立法里引用普查周期性，这样就可以最大限度地利用每次农业普查所得的宝贵经验。意大利、利比里亚、巴基斯坦、菲律宾²和洪都拉斯等国家的立法里，不存在普查周期问题，因为这些国家经常颁布法令执行农业普查。比利时按1965年5月6日的皇家法令规定，每年进行农业普查。匈牙利每年对国营农场、合作社和公共机构进行普查，还专门颁布了一项法令来确定参加1970年世界农业普查。根据美国法规第13条所规定的，美国普查局在以4和9结尾的年份进行农业普查。乌拉圭³在1913年1月7日第4294号法律中规定每隔五年进行一次农业普查。芬兰在1950年1月13日的农业统计法第一条宣布：“全国性的农业普查每十年进行一次，1950年为第一次，并且根据本法规定，每年进行年度统计。每年还要报告夏季几个月的收成前景，具体的方法由农业部决定。”哥伦比亚在

¹ 近东区域培训和统计研究所《1971年伊拉克农业普查》。

² 菲律宾：《联邦法令591号》，1940年8月19日。

³ 乌拉圭：《1970年农业总普查》，1973年3月。

1962年第2号法规中规定,从1970年开始每十年进行农业普查。芬兰规定的间隔期也相同,但有可能更短。巴拿马在确立国家统计基础的1960年2月25日第7号法令中规定:“至少每十年必须进行一次国家农业普查”。韩国在以0结尾的年份进行普查(第4条),如果农林部长认为有必要的话,五年之后也可以进行小规模农业调查。

条款数目

1·7·5 一项法令可以由几条或几款指令组成。法令可以扼要或简明,但不要影响其实质内容或清楚程度。现将所研究的这些国家的法令的不同条款数目分述如下。根据条款数目,可将法令分成如下三类:11条以下,11到20条和21条以上。属于第一类的有利比亚(6条)、匈牙利(8条)、芬兰和洪都拉斯(10条)。第二类包括卢森堡和瑞典¹(11条)、巴基斯坦(14条)、比利时(17条)和韩国(18)。第三类包括巴拿马(23条)、意大利(24条)、哥伦比亚(27条)和墨西哥(共33条)。

普查范围

1·7·6 对各种法令的分析表明,制订法令的立法部门可能对制定普查的范围和内容方面有很大的影响。在某些情况下,法令包括将被列入调查表的详细内容。而另外一些法令只包括笼统的命令。在另外一些情况下,立法部门根本不介入,这样就使普查执行机构可以完全自由解释。芬兰有关执行农业统计法的法令是详细说明普查范围的一个例子。完整说明普查调查表内需调查问题的头三条的条文如下:

“第一条:农业全面普查的统计测量包括耕作状况、林业情况、所有制和租佃、财产、耕地的使用和产量、排水、土壤、肥料和改良土壤的物质的利用、肥料的管理和贮存、青贮筒仓、提高劳动效率的方法、园艺作物种植及产量、按动物种类分的家畜头数及产量、最主要的机器和工具的数量及使用、家庭劳力使用、捕鱼及产量、皮毛生产和最主要的家庭手工艺等情况。还应获得与农业普查有关的农产品加工业的负债情况以及出售与农场消费之间的农产品的分类方面的资料。农业部可以增加或减少要调查问题的数量。

第二条:应当统计出有关下列方面的年度农业数字,即气候条件、生产率的增长、可耕地面积及产量、园艺作物种植、牲畜和屠宰、渔业、乳制品业和(如果有必要的话)农业工人的工资。奶牛试验协会的活动也应列入统计并且应了解夏季几个月的收获前景和有关详细情况。农业部可以增加或减少要调查问题的数量。

第三条:农业全面普查包括拥有2公顷以上可耕地的所有农户以及较小的农户和其它任何从事有关农业的合理的集约生产形式如商业园艺或家禽业、饲养毛用动物或蜜蜂,或者从事家庭手工艺或从事渔业。

巴基斯坦普查的范围和内容几乎跟芬兰一样。巴基斯坦普查法第四条中,列出了要

¹ 瑞典:《1968年瑞典总立法》第111号,1968年3月29日。